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云财农〔2026〕116号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7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提高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政策效能，扎实做好项目储备择优，现就组织开展2027年度第一批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持续强化正向激励

（一）继续“因素法分配、项目法管理”方式分配。资金按

照乡村人口数权重40%、村民委员会个数权重15%、预算执行情况35%、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情况权重10%等因素测算分配，区分普惠制、激励制组织项目申报（详见附件1），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后续按照申报项目比备案项目总体1.5：1的比例差额备案项目。

（二）支持州（市）统筹安排部分可申报资金规模。为支持州（市）压实工作责任，将各州（市）2026年中央和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作为“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情况”因素予以测算，按照10%的权重将可申报资金规模分配至各州（市），可申报资金规模全部用于普惠制项目申报。州（市）财政部门牵头，综合考虑资金支出进度、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现状等情况分配到县（市、区）。

（三）支持州（市）强化工作力度。本次一并下发省级复核参考标准（详见附件2），指导州（市）项目评审。各州（市）财政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认真研究，结合实际细化评审程序和标准，严格把控项目质量，其中：普惠制项目由州（市）具体审核，确定项目清单，并按照提纲（详见附件3）将评审情况报省级备案；州（市）要加强激励制项目质量把关，评审审减的资金金额可由州（市）统筹分配。

二、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

（一）完善部门协同机制。各州（市）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项目内容，会同生态环境、社会工作等相关部门共同

评审，省级将进一步复核，其中：普惠制项目中农村污水治理项目，将会同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复核确定；激励制项目继续由省级集中复核，在全省范围内竞争择优安排。

（二）完善动态退出机制。原则上项目一经备案不得随意调整和变更，确需调整、终止的，须按原流程重新申报、审批，其中：普惠制项目由州（市）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审核通过后报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备案；激励制项目纳入下一批次申报，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按程序复核。

（三）完善议事主体和群众参与机制。鼓励采用灵活发包方式，在确保项目质量的基础上，对在各地公开招投标数额标准以下、议事主体具备建设运营能力、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相对较低的项目，经村民民主议事程序同意后交由议事主体直接组织建设；鼓励村党组织带动群众参与项目建设管护，通过“党建引领、政府投料、群众投劳”等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优选项目提升资金效益

（一）落实分层分类、片区化推进乡村建设要求。一是严把普惠制项目导向。各地应聚焦村内户外道路硬化、人畜饮水、污水治理、农村卫生公厕等群众“急难愁盼”的基础性需求，优先支持城郊村及人口规模较大、居住较为集中的村补足短板；各州（市）要保障普惠制项目可申报资金规模中不低于20%用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积极支持未覆盖的村新建农村卫生公厕；在落实党

中央及省委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要求、确保不出现负面清单情形的情况下，可适当支持其他群众急需事项。二是有序加大激励制项目对改善型需求的支持力度。基础性需求仍有短板的地区，应继续优先予以保障；在此基础上，支持沿串户路合理布设路灯、安全防护栏、串户路错车道等设施，支持利用“村内户外”零星空间修建分散停车位、停车区（不含充电桩等设备购置）。继续在激励制项目中统筹实施党建引领城乡社区治理试点中“民生小实事”事项。三是鼓励创新工作方式。对在同一区域协同推进道路硬化、排污管道建设，在同一行政村安排2—3个项目连片推进，或由议事主体直接组织建设、群众投工投劳有效提高资金效益的项目，在州（市）评审和省级复核时倾斜支持。

（二）提高项目编报质量。一是严格开展前置审核，确保项目不出现“一票否决”情形，单个项目申请财政资金不超过100万元；对资金概算不明确、不具体或明显超过本地平均标准的项目，各地要组织相关行业部门重点研判。二是项目实施方案需逐项对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管理的通知》（云财规〔2023〕14号）中附件1《云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实施方案（提纲）》要求规范编制，其中：基本情况要简明扼要，明确区位、交通、人口数等核心要素，侧重说明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现状；必要性、可行性、群众意愿、前期工作要结合村情分条陈述；建设内容要区分建设方向和

资金来源予以说明，并明确规格、材质、数量、单价、建设位置等具体情况；组织保障、效益分析、设施管护等方面，情况明确、数据切实、支撑有力即可。激励制项目还需对照建设内容合规、群众参与程度、工作推进有序、建管机制有效、乡村治理有序等5方面，对应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

（三）认真规范完成系统上报。一是各州（市）财政局于2026年11月5日前，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云南省农村综合改革项目资金管理系统”模块（以下简称“系统”）中完成申报，逾期视为自愿放弃。宣威市、镇雄县、腾冲市通过所属州（市）申报。二是各县（市、区）应分类申报项目，不得超出省级和州（市）分配的资金规模申报项目，不得调剂两类项目的可申报资金规模，可在建议申报项目数的基础上增加项目个数。项目需规范命名，例如：“2027年×县×乡镇×行政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第一批—普惠—污水治理）”，在同一行政村同时申报2个及以上项目的，补充标注自然村名称。三是州（市）评审情况报告、普惠制项目审核情况表，需作为申报文件附件随附；涉及建设用地的项目，县（市、区）需提供用地保障情况；标识为农村污水治理项目的，需提供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意见；《项目审批表》由县（市、区）盖章上传系统即可。

附件：1.2027年度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可申报资

金规模和建议项目个数

2.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省级复核参考指标

3. 州（市）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评审情况报告提纲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6 年 9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2027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可申报资金规模和建议项目个数

州（市）	县（市、区）	合计		普惠制项目		激励制项目	
		可申报资金规模（万元）	建议申报项目个数（个）	可申报资金规模（万元）	建议申报项目个数（个）	可申报资金规模（万元）	建议申报项目个数（个）
云南省合计		115500	1292	42350	494	73150	798
昆明市	小计	8771	102	3138	38	5633	64
	市级统筹部分	450	5	450	5		
	五华区	133	2	67	1	66	1
	盘龙区	253	3	81	1	172	2
	官渡区	329	4	100	1	229	3
	西山区	445	6	143	2	302	4
	东川区	358	5	115	2	243	3
	呈贡区	221	3	71	1	150	2
	晋宁区	897	10	288	3	609	7
	富民县	254	3	82	1	172	2
	阳宗海	452	6	145	2	307	4
	宜良县	419	5	135	2	284	3
	石林县	413	5	133	2	280	3
	嵩明县	581	6	187	2	394	4
	禄劝县	983	11	316	4	667	7
	寻甸县	1154	12	371	4	783	8
	安宁市	1101	12	354	4	747	8
	磨憨镇	328	4	100	1	228	3
昭通市	小计	15489	167	5750	64	9739	103
	市级统筹部分	1136	12	1136	12		
	昭阳区	1950	21	627	7	1323	14
	鲁甸县	1126	12	362	4	764	8
	巧家县	1730	18	556	6	1174	12
	镇雄县	2433	25	782	8	1651	17
	彝良县	1583	17	509	6	1074	11
	威信县	1048	12	337	4	711	8
	盐津县	1388	15	446	5	942	10

州（市）	县（市、区）	合计		普惠制项目		激励制项目	
		可申报资金规模（万元）	建议申报项目个数（个）	可申报资金规模（万元）	建议申报项目个数（个）	可申报资金规模（万元）	建议申报项目个数（个）
昭通市	大关县	968	11	311	4	657	7
	永善县	1132	12	364	4	768	8
	绥江县	500	6	161	2	339	4
	水富市	495	6	159	2	336	4
曲靖市	**小计**	**10970**	**120**	**3848**	**44**	**7122**	**76**
	市级统筹部分	475	5	475	5		
	麒麟区	579	6	186	2	393	4
	宣威市	1777	19	571	6	1206	13
	沾益区	1073	12	345	4	728	8
	马龙区	732	8	235	3	497	5
	富源县	1577	17	507	6	1070	11
	陆良县	1058	12	340	4	718	8
	师宗县	812	9	261	3	551	6
	罗平县	965	11	310	4	655	7
	会泽县	1922	21	618	7	1304	14
玉溪市	**小计**	**5775**	**67**	**2182**	**28**	**3593**	**39**
	市级统筹部分	479	5	479	5		
	红塔区	348	5	112	2	236	3
	通海县	417	5	134	2	283	3
	江川区	383	5	123	2	260	3
	澄江市	435	5	140	2	295	3
	华宁县	660	8	212	3	448	5
	易门县	211	3	68	1	143	2
	峨山县	582	6	187	2	395	4
	新平县	1558	17	501	6	1057	11
	元江县	702	8	226	3	476	5
保山市	**小计**	**5788**	**64**	**2025**	**23**	**3763**	**41**
	市级统筹部分	244	3	244	3		
	隆阳区	1507	16	484	5	1023	11
	施甸县	666	8	214	3	452	5
	腾冲市	1696	18	545	6	1151	12
	龙陵县	782	9	251	3	531	6
	昌宁县	893	10	287	3	606	7
楚雄州	**小计**	**7286**	**81**	**2532**	**29**	**4754**	**52**
	市级统筹部分	287	3	287	3		
	楚雄市	695	8	223	3	472	5

州（市）	县（市、区）	合计		普惠制项目		激励制项目	
		可申报资金规模（万元）	建议申报项目个数（个）	可申报资金规模（万元）	建议申报项目个数（个）	可申报资金规模（万元）	建议申报项目个数（个）
楚雄州	双柏县	634	7	200	2	434	5
	牟定县	458	6	147	2	311	4
	南华县	809	9	260	3	549	6
	姚安县	470	6	151	2	319	4
	大姚县	871	9	280	3	591	6
	永仁县	586	6	188	2	398	4
	元谋县	890	10	286	3	604	7
	武定县	725	8	233	3	492	5
	禄丰市	861	9	277	3	584	6
红河州	**小计**	**12357**	**137**	**4532**	**53**	**7825**	**84**
	市级统筹部分	827	9	827	9		
	个旧市	476	6	153	2	323	4
	开远市	1028	11	330	4	698	7
	蒙自市	986	11	317	4	669	7
	建水县	1348	15	433	5	915	10
	石屏县	819	9	263	3	556	6
	弥勒市	1009	11	324	4	685	7
	泸西县	703	8	226	3	477	5
	红河县	762	9	245	3	517	6
	元阳县	1216	13	391	4	825	9
	绿春县	816	9	262	3	554	6
	屏边县	818	9	263	3	555	6
	金平县	1282	14	412	5	870	9
	河口县	267	3	86	1	181	2
文山州	**小计**	**11531**	**124**	**4336**	**47**	**7195**	**77**
	市级统筹部分	930	10	930	10		
	文山市	1235	13	397	4	838	9
	砚山县	1093	12	351	4	742	8
	西畴县	1065	12	342	4	723	8
	麻栗坡县	956	11	307	4	649	7
	马关县	1043	12	335	4	708	8
	丘北县	1549	16	498	5	1051	11
	广南县	2107	22	677	7	1430	15
	富宁县	1553	16	499	5	1054	11
普洱市	**小计**	**7165**	**83**	**2580**	**32**	**4585**	**51**
	市级统筹部分	408	5	408	5		

州（市）	县（市、区）	合计		普惠制项目		激励制项目	
		可申报资金规模（万元）	建议申报项目个数（个）	可申报资金规模（万元）	建议申报项目个数（个）	可申报资金规模（万元）	建议申报项目个数（个）
普洱市	思茅区	543	6	175	2	368	4
	宁洱县	346	5	111	2	235	3
	景东县	1254	14	403	5	851	9
	景谷县	688	8	221	3	467	5
	镇沅县	499	6	160	2	339	4
	墨江县	902	10	290	3	612	7
	江城县	523	6	168	2	355	4
	澜沧县	1052	12	338	4	714	8
	孟连县	226	3	73	1	153	2
	西盟县	724	8	233	3	491	5
西双版纳州	**小计**	**4874**	**53**	**2125**	**24**	**2749**	**29**
	市级统筹部分	823	9	823	9		
	景洪市	1785	19	574	6	1211	13
	勐海县	1310	14	421	5	889	9
	勐腊县	956	11	307	4	649	7
大理州	**小计**	**9012**	**102**	**3187**	**38**	**5825**	**64**
	市级统筹部分	427	5	427	5		
	大理市	613	7	197	2	416	5
	漾濞县	818	9	263	3	555	6
	祥云县	682	8	219	3	463	5
	宾川县	713	8	229	3	484	5
	弥渡县	600	7	193	2	407	5
	南涧县	707	8	227	3	480	5
	巍山县	607	7	195	2	412	5
	永平县	436	5	140	2	296	3
	云龙县	504	6	162	2	342	4
	洱源县	683	8	220	3	463	5
	剑川县	1010	11	325	4	685	7
	鹤庆县	1212	13	390	4	822	9
德宏州	**小计**	**2779**	**33**	**948**	**12**	**1831**	**21**
	市级统筹部分	92	1	92	1		
	芒市	638	7	200	2	438	5
	梁河县	628	7	200	2	428	5
	盈江县	698	8	224	3	474	5
	陇川县	367	5	118	2	249	3
	瑞丽市	356	5	114	2	242	3

州（市）	县（市、区）	合计		普惠制项目		激励制项目	
		可申报资金规模（万元）	建议申报项目个数（个）	可申报资金规模（万元）	建议申报项目个数（个）	可申报资金规模（万元）	建议申报项目个数（个）
丽江市	小计	2541	31	842	11	1699	20
	市级统筹部分	38	1	38	1		
	古城区	186	3	60	1	126	2
	玉龙县	586	6	188	2	398	4
	永胜县	754	9	242	3	512	6
	华坪县	523	6	168	2	355	4
	宁蒗县	454	6	146	2	308	4
怒江州	小计	4162	46	1876	21	2286	25
	市级统筹部分	793	8	793	8		
	泸水市	487	6	157	2	330	4
	福贡县	872	9	280	3	592	6
	贡山县	670	8	215	3	455	5
	兰坪县	1340	15	431	5	909	10
迪庆州	小计	1433	17	553	7	880	10
	市级统筹部分	134	2	134	2		
	香格里拉市	318	4	100	1	218	3
	德钦县	681	8	219	3	462	5
	维西县	300	3	100	1	200	2
临沧市	小计	5566	65	1895	23	3671	42
	市级统筹部分	156	2	156	2		
	临翔区	520	6	167	2	353	4
	云县	917	10	295	3	622	7
	凤庆县	914	10	294	3	620	7
	永德县	780	9	251	3	529	6
	镇康县	656	8	211	3	445	5
	耿马县	692	8	222	3	470	5
	沧源县	480	6	154	2	326	4
	双江县	451	6	145	2	306	4

附件2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省级复核参考指标

一、判定为“复核不通过”的相关情形

1.实施地点不符合要求。实施地点未在一个行政村（涉农社区）范围内，不予通过，不再评分。
2.未上传项目实施方案、村民民主议事会议记录及参会人员名册、县（市、区）项目申报文件等任一附件的，不予通过，不再评分。
3.需变更建设用地性质，或未完成调整变更报批程序的项目，以及涉及纳入农村污水治理项目但无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意见的，不予通过、不再评分。
4.出现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新增村级债务的，不予通过、不再评分。
5.财政资金支持的建设内容，涉及负面清单事项金额占比超过50%的项目，不予通过、不再评分。

二、普惠项目复核指标

指标类型	审核规则
（一）项目实施方案编制不规范	普惠制项目重点关注未硬化串户路的城郊村、一定规模人口以上村硬化串户道路硬化，自然村供水保障、农村公厕未覆盖的村新建农村卫生公厕、污水治理等基础性需求。不属于基础性需求的，应调整通过激励制项目申报，参与激励竞争择优支持。
（二）出现负面清单事项	1.出现单价明显高于本地同类项目平均水平、建设数量明显过高等情形的，适当扣减金额。 2.出现支持村民庭院内“一家一户”事项、大型环卫和污水处理等设施设备，以及中央和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云南省乡村建设负面清单等明确的负面清单事项的，核减项目建设内容。其中：负面清单占比超过50%的不予支持。

三、激励项目复核参考指标

指标类型	重点指标	评分规则 （除明确需扣分情形外，根据具体情形综合考量并对应赋分）	建议分值
建设内容合规	建设内容符合村庄规划要求，符合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政策规定，以加强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提升村容村貌和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为重要内容。建设项目符合群众需求、资金概算合理、目标明确，能够多措并举降低建设成本。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新增村级债务。	1.项目选点合理，建设内容符合村庄规划，坚持先规划后建设，通盘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传承等因素确定建设内容，能够尊重村民意愿、反映村民诉求、解决群众需求迫切事项。项目必要性、可行性论述不充分，以及未提供建设前现场照片、具体建设位置等关键要素的，酌情扣分。 2.建设内容符合实际需要，资金概算务实合理，能够有效降低建设成本。缺少具体规格、材质、数量、单价等具体概算的，酌情扣分；出现单价明显高于本地同类项目、建设数量明显过高、项目建设必要性不强等情形的，酌情扣分。 3.涉及用地的项目，用地已有保障。	30
	资金使用符合规定，未出现支持村民庭院内“一家一户”事项和用于大型环卫及污水处理等设施设备的情况，未出现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和云南省乡村建设负面清单等明确的负面清单事项。	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出现支持村民庭院内“一家一户”事项、大型环卫和污水处理等设施设备，以及中央和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云南省乡村建设负面清单等明确的负面清单事项的，根据涉及资金量占比，酌情扣分。	10

指标类型	重点指标	评分规则 （除明确需扣分情形外，根据具体情形综合考量并对应赋分 ）	建议分值
群众参与程度	结合基层组织建设成果，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积极宣传和落实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政策和“一事一议”民主决策机制，推进政策进村、资金惠民、思想入户。	1.基层组织建设情况好、基础牢。基层党组织在加强乡村治理、规范村级事务等方面工作扎实，带动引领作用突出。 2.县（市、区）相关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积极宣传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政策，宣传政策意义、实施内容、资金管理及“一事一议”民主决策机制等。	5
	结合村情及群众需求，建立健全村级议事协商制度、创新议事形式和活动载体，以村民自愿和民主议事为前提，让群众积极主动参与村内公益事业建设。深入实施村级事务阳光工程，落实村务公开，强化村民监督。	1.基层组织管理有序，健全村级议事协商制度，创新议事活动载体，丰富民主议事形式。 2.规范开展村民议事程序，自下而上申报项目，流程规范、手续完备。提供的民主议事记录内容不完整、缺少会议现场照片的，酌情扣分。	10
	对在本地公开招投标数额标准下、议事主体具备相关建设及运营能力的微小型项目，鼓励议事主体直接组织实施、群众参与建设，充分发挥群众主体作用。	1.以村民自愿和民主议事同意为前提，对在本地公开招投标数额标准下、议事主体具备相关建设及运营能力的微小型项目，议事主体直接组织建设。 2.议事主体积极引导群众投工投劳参与项目建设及后期管养维护。未建立运行管护机制、未明确资产属村级集体资产的，酌情扣分。	10
	建立正向激励机制，引导组与组、村与村、乡镇与乡镇之间在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比学赶超”，形成大干大支持、多干多支持的鲜明导向。	组织评审评选，引导组与组、村与村、乡镇与乡镇之间建立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正向激励机制。	5
工作推进有序	将组织保障、工作重视程度和工作成效等作为重要参考因素。县（市、区）级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工作主体责任，建立协同高效的工作机制，明确专人负责，认真组织项目实施、完工验收和资产移交等。项目编制质量高，申报文本规范，监管措施明确可行，实施预期效果好。以往年度工作推进、项目建设进度较快，调整变更情况少，开工、完工和验收规范及时，工作成效明显。	1.县（市、区）财政部门按规定时限下达可申报资金额度、组织开展项目审核编报，项目申报文本规范、编制质量高。项目实施方案、申报通知、申报审批表等要件存在文本错漏的，酌情扣分。 2.本次申报项目无法在2027年度内完工的，酌情扣分。 3.县（市、区）财政部门工作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农村综合改革项目资金管理系统填报规范及时。	10
建管机制有效	建立和落实规范有序的建管机制，落实管护投入。探索建立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工作机制，包括项目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机制，通过政策机制、村规民约等明确议事主体、管护主体、管护责任。	1.强化项目和资金管理，明确建立县（市、区）财政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及项目所在乡镇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未明确建立工作机制，工作机制中未明确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的，酌情扣分。 2.县（市、区）督促指导乡、村两级建立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运行管护机制，明确项目建成后属村级集体资产，由议事主体负责管理和维护。明确管护责任，保证项目正常运转，长期发挥效益。未建立运行管护机制、未明确资产属村级集体资产的，酌情扣分。	7
	积极探索工作机制和典型经验，以往年度投入财政资金形成的村级资产管护情况良好、项目正常运转、能够长期发挥效益。	1.以往年度投入财政资金形成的村级资产管护情况良好、项目正常运转，并在此基础上总结形成典型经验，被中央、省、州（市）政府或相关媒体采用、报道。 2.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方面未出现被各种监督检查公开通报的情况。出现被公开通报情况的，酌情扣分。	3
乡村治理有序	乡村治理机制健全，措施明确可行，治理有序有效。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农村致富带头人示范作用，组织党员、致富能手等在乡村治理和议事决策中带头示范、宣传引领。全面推进村级网格治理，落实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完善高效实用的村规民约，健全完善村民议事会、红白理事会等群众组织，推广运用“积分制”等做法，引导群众摒弃陈规陋习、形成正向家风、树立文明新风。	1.党员在乡村治理和议事决策中带头示范、宣传带动群众积极参与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认真排查和全力化解矛盾纠纷，带动村民勤劳致富等。 2.村规民约运用充分、落实有效，认真推广“积分制”等方式加强群众引导、强化乡村治理。认真落实“四议两公开”强化村务财务监督。	10

附件 3

州（市）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评审情况报告提纲

根据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申报通知要求，××州（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及时组织开展项目评审，择优选择具备实施条件、受益面广、群众急需的项目，对项目建设内容、规模、投资概算和资金筹措等进行严格审核把关，现将项目评审择优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组织情况。简要说明州（市）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评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储备情况、政策宣传培训情况、评审机制构建情况、评审时间及形式、评审择优比例等，其中评审机制构建部分需明确说明牵头部门、参与部门、工作流程、评审结果确定及审批程序等内容。

（二）审核依据及标准。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管理的通知》（云财规〔2023〕14号）、中央和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云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乡村建设负面清单的通知》等规定，参照省级下发的《农村公益事业

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省级复核参考指标》及关于负面清单事项的管理要求开展。州（市）、县（市、区）作进一步细化完善的，可予以补充。

（三）项目申报情况和审核结果。按照以下模板填写:

一是可申报资金规模分配情况。本次省级分配××州（市）可申报资金规模××万元、建议申报项目数××个，其中：分配到县（市、区）的××万元、××个；由××州（市）自行分配的××万元、××个。州（市）自主分配部分主要按照以下原则分配：按照××因素/标准，分配××县（市、区）××万元；按照××因素/标准，分配××县（市、区）××万元。

二是县（市、区）申报情况。××州（市）××个县（市、区）共申报资金规模××万元、项目数××个，其中：普惠制项目共申报资金规模××万元、项目数××个（含污水治理项目××万元、项目数××个，申报资金规模占比普惠制申报总规模的××%）；激励制项目共申报资金规模××万元、项目数××个（含党建引领项目××万元、项目数××个）。经审核，未超资金规模申报或调剂两类项目的可申报资金规模。

三是州（市）审核结果。经审核，××州（市）拟推荐上报资金规模××万元、项目数××个，其中：普惠制项目拟上报资金规模××万元、项目数××个（含污水治理项目××万元、项目数××个）；激励制项目拟上报资金规模××万元、项目数×

×个（含党建引领项目××万元、项目数××个）。

二、普惠制项目评审择优情况

经审核，××州（市）普惠制项目审核时，共审减项目××个、审减资金规模××万元，其中：判定为“审核不通过”的项目××个，审减全部申报资金规模××万元；判定为“复核通过”的项目××个，审减资金规模××万元，具体为：

（一）符合性审核情况。需对照申报通知及省级复核参考指标，逐项列出各项需判定为“复核不通过”情形的审核情况，例如：××个项目因实施地点未在一个行政村（涉农社区）范围内，实施地点不符合要求，审核不通过，审减全部申报资金规模××万元。其中：对村民民主议事会议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提供佐证资料的完整性要重点审核；确定纳入普惠制项目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比例测算的项目，未提供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意见的，不予通过。

（二）规范性审核情况。需重点审核是否聚焦村内户外道路硬化、人畜饮水、卫生公厕、污水治理等基础性需求；未聚焦基础性需求的项目，应审减相关建设内容对应的申报资金规模，并如实列出，对不符合资金使用管理要求、单价明显高于当地同类型项目、建设数量明显过高等情况，应审减相关建设内容对应的申报资金规模，并如实列出，例如：××个项目因建设内容未聚焦基础性需求，审减申报资金规模××万元。××个项目因涉及

负面清单事项，审减申报资金规模××万元，其中的××个项目因涉及负面清单事项对应资金规模占比超过50%，审核不通过，审减全部申报资金规模××万元。

（三）审核结果按程序报批情况。经审核，全部普惠制项目均经村申报、乡镇（街道）初审，县（市、区）审核上报，××州（市）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会同相关行业部门集中审核，××州（市）财政部门形成审核结果，会签农业农村部门同意后，经××州（市）财政部门党组审议通过。

三、激励制项目评审推荐情况

经审核，××州（市）激励制项目审核时，共审减项目××个、审减资金规模××万元，其中：判定为“不予推荐”的项目××个，审减全部申报资金规模××万元；判定为“推荐上报”的项目××个，审减资金规模××万元，具体为：

（一）符合性审核情况。参照普惠制项目要求执行，涉及相关情形的复核不予通过，判定为“不予推荐”，并逐项列出。

（二）规范性审核情况。需参照省级复核参考指标，简要说明本州（市）围绕“建设内容合规、群众参与程度、工作推进有序、建管机制有效、乡村治理有序”5个维度的评价标准，体现对必要性、合理性、紧迫性、成熟度等方面的综合评价。

（三）竞争激励情况。参照省级申报通知关于落实分层分类、片区化推进乡村建设的要求，简要说明对“一体化”和“小组团”

方式推进项目的审核确认及倾斜支持情况。

四、审核意见

经××州（市）逐个项目逐项审核，申报项目均严格落实自下而上、一事一议的民主议定程序，均按要求上传项目申报要件，涉及建设用地等前期要素保障充分，无新增地方隐性债务或村级债务事项，无涉及负面清单事项，州（市）审核发现问题已督促指导县（市、区）修改完善，同意推荐上报。

附件：1.××州（市）2027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普惠制项目评审明细表

2.州（市）财政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材料

抄送：省生态环境厅、省委社会工作部。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9月30日印发